

证券代码：605555

证券简称：德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
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NBDC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%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NBDC 越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德昌”）
- 本次拟增加投资金额：3700 万美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部门、发改委等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增加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NBDC 越南有限公司（“越南德昌”）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——NBDC 新加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子公司”）100%持股的全资孙公司，也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中服务欧美市场，辐射东南亚吸尘器市场的重要载体，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由其担任实施主体，已部分建成投产。

越南德昌 2020 年至今，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迅速，具体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项目	2021 年末/2021 年度	2020 年末/2020 年度	变动
资产总额	19,982.75	6,128.92	226%
负债总额	16,830.63	5,150.96	227%

项目	2021 年末/2021 年度	2020 年末/2020 年度	变动
净资产	3,152.12	977.96	222%
营业收入	15,570.16	5,486.95	184%
净利润	2,193.50	82.92	2545%

本次增加投资，是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，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。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加快建设国际平台、推动公司国际化成为必然趋势。

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3700 万美元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，以支持越南德昌吸尘器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仍将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持有越南德昌 100.00%股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加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中文名称：NBDC 越南有限公司

英文名全称：NBD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.

公司地址：越南胡志明市同奈省仁折县协副社阮爱国路仁折 3 工业区-第二期

注册资本：15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加工吸尘器

股权结构：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100%持股

（二）越南德昌主要财务指标

越南德昌作为募投项目——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年 度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1,369.07	19,982.75
负债总额	17,721.80	16,830.63
净资产	3,647.27	3,152.12
营业收入	5,210.48	15,570.16
净利润	541.03	2,193.50

三、本次增加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业务开拓，推进公司全球化制造进程，同时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，充分利用越南地区的成本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增加投资后，越南德昌仍为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孙公司，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，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，持续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，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，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增加投资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通过了监事会审议，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增加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部门、发改委等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9日